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要約出售證券或徵求收購證券的要約。有關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證券條例(*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登記，亦不可能在沒有註冊或給予豁免註冊的情況下在美國要約出售。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關於控權股東配售現有股份的事宜

本公司獲其控權股東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售股股東」) (該公司為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知，售股股東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認購，而售股股東同意向獨立投資者出售1,070,00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價為13.70港元。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12%。完成配售事項後，售股股東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由8,029,753,556股股份下降至6,959,753,556股股份，或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95%下降至65.82%。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2月15日上午9時31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3年12月16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交易。

本公司獲售股股東通知，售股股東已於2003年12月15日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該協議的條款摘要如下：

協議方：

股份配售協議各方為：

- (1) 售股股東；
- (2)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 (3)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及
- (4)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透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而行事)

(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統稱為「聯席全球協調人」)

售股股東是本公司控權股東，並直接持有本公司8,029,753,556股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572,780,266股股份的75.95%。中國銀行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權益包括售股股東的持股權益及中國銀行其他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

配售股份的數量：

1,07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12%。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13.70港元，較股份於2003年12月12日於聯交所的每股收市價15.60港元折讓約12.18%，及股份於2003年11月13日至12月12日一個月期間（首尾兩天包含在內）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4%。

配售承讓人：

本公司獲售股股東通知，配售承讓人為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獨立投資者，彼等皆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總裁、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請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條件：

上述配售事項附帶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售股股東並無在重大及負面程度上違反其於股份配售協議內的陳述、保證或承諾，及並無發生不可抗力的事項。

股份禁售期：

售股股東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不會於簽署股份配售協議後6個月內，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同意前，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理（不論是否附帶條件、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其所持有的股份或其於該等股份的權益。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03年12月18日（或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在完成配售事項後，售股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將由8,029,753,556股股份下降至6,959,753,556股股份，或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5.95%下降至65.82%；而中國銀行在本公司的間接權益（包括售股股東所持的權益）將由約76%下降至約66%。

一般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03年12月15日上午9時31分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03年12月16日上午9時30分起恢復股份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五日